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博彩稅條例》(第 108 章)

《2025 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

香港賽馬會提出有關增加境外賽馬博彩活動的建議

引言

A 在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向立法會提交載於附件 A的《2025 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建議 A」)。另外，在同一個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採納香港賽馬會(「馬會」)的以下建議(「建議 B」) —

- (a) 將每個賽馬季度在本地賽馬日同步聯播境外賽事(「同步聯播賽事」)的上限，於二零二五／二六賽馬季度，由目前的 25 場增加至 40 場；以及由二零二六／二七賽馬季度起，由 40 場增加至 55 場；以及
- (b) 將在非本地賽馬日同步聯播境外賽事(「同步聯播日」)的上限，於二零二五／二六賽馬季度，由目前的 37 日增加至 53 日；以及由二零二六／二七賽馬季度起，由 53 日增加至 70 日。

理據

2. 政府一貫的政策是不鼓勵賭博。然而，社會對賭博確有切實且持續的需求，若不予規管，很可能會引致非法賭博活動，並衍生社會問題和其他犯罪活動。與此同時，社會各

界對於應有多少獲准賭博途徑此一議題有不同意見。

3. 因此，政府採取務實的做法，只容許少數獲准賭博途徑存在。目前，這類獲准賭博途徑包括由馬會舉辦的賽馬、足球博彩以及六合彩獎券活動，以及由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民青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根據《賭博條例》（第 148 章）批准的賭博活動（例如麻將館）。

4. 一般而言，政府在評估須否批准新的博彩活動時，會考慮以下三項因素：

- (a) 公眾對該種活動是否有切實且持續的需求；
- (b) 上述需求是否一直循非法途徑得以滿足，而即使投入大量資源，執法行動亦無法實際且全面地杜絕所涉問題；以及
- (c) 規範該類博彩活動的建議得到社會的支持。

5. 各項建議的具體理據載於下文各段。

建議 A :

6. 近年有不少社會人士關注本港的非法籃球賭博問題，由其參與人數和投注額可見，有關情況已日趨普遍。

7. 具體而言，香港警務處（「警務處」）留意到，網上非法賭博活動因新冠疫情和科技發展而顯著增加。科技因素大幅降低開設、經營、宣傳和重置¹非法博彩平台的成本，令非法賭博和收受賭注活動加快轉移至數碼世界。這些平台上受歡迎的博彩選擇涵蓋足球、賽馬、籃球等主要體育活動。由於公眾人士容易在網上接觸這些平台，加上便捷的付款程序，致使現時大多數非法體育博彩交易都在網上進行。

8. 根據馬會資料，非法籃球博彩增長速度驚人，現已成

¹ 非法經營者為規避當局偵查而經營大量「鏡像網站」，以便在個別網站遭封鎖後可即時無縫遷移客戶。

為繼足球和賽馬博彩後另一最受歡迎的體育博彩項目之一。馬會報告指出，在二零二三年約有 10 萬至 15 萬名本港投注者參與非法籃球博彩，人數按年增加 68%，估計該年的非法籃球博彩收益介乎 320 億港元至 340 億港元。隨着科技發展令非法網上賭博平台變得更普及，根據馬會最新資料，在二零二四年進行非法籃球投注的人數急增 186%，即該年有約 43 萬名香港居民參與非法籃球博彩，估計該年非法籃球博彩的市場收益約為 700 億港元至 900 億港元²。

9. 非法賭博活動急速數碼化，包括籃球博彩及其相關交易系統，顯著增加警務處的執法難度。由於科技進步，加上在眾多伺服器與域名開設和遷移非法賭博網站的財務成本較低，窒礙封鎖網站之舉的有效性。此外，網上理財和儲值支付工具有助進行小額交易，令網上非法賭博業務更趨隱蔽。不法之徒亦利用虛擬專用網絡和加密貨幣進行匿名活動及交易，進一步增加執法單位的追查難度。全球執法機關在打擊類似罪案時亦正面對相同困難。

10. 在此背景下，為更有效打擊非法賭博活動，財政司司長在《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宣布，政府將積極探討規範籃球博彩活動，並邀請馬會提交建議。民青局已檢視馬會提交的建議和一系列有關非法籃球賭博的問題，並建議以現行的足球博彩制度為藍本，設立籃球博彩規管理制度。

11. 政府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至五月二日就有關建議進行公眾諮詢，收到的回應顯示建議獲絕大部分人士支持。收到的諮詢回應摘要載於第 23 至 27 段。

建議 B :

12. 馬會指出，隨着國際賽馬水平不斷提高，本地馬迷對知名境外賽事的認識和興趣日濃，投注這些知名賽事的需求甚殷，而這種需求目前是循非法途徑得到滿足，因此提出建議，以滿足有關博彩需求。我們注意到過去五年來，馬會同

² 按年急增 119% 至 165%。

步聯播境外賽事的本地投注總額不斷增加，尤其是自馬會獲准由二零二一年起將每個賽馬季度同步聯播日的日數上限由 23 個增加至 37 個，以及獲准由二零二三年起將每個賽馬季度同步聯播賽事的數目上限由 10 場增加至 25 場，同步聯播賽事的本地投注總額由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的 44.96 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的 105.91 億港元，增幅高達 135.6%。這符合馬會指境外賽事博彩需求殷切的說法。

13. 為評估建議 B 令非法賭博需求轉投合法投注途徑的成效，我們參考了早前批准馬會分別於二零二一年³和二零二三年⁴增加同步聯播賽事博彩活動的情況。自二零二零／二一賽馬季度每個季度新增 14 個同步聯播日以來，馬會錄得非法賭博網站的流量累計減少約 41%。此外，自二零二三／二四賽馬季度新增 15 場同步聯播賽事和增加每個同步聯播日的境外賽事數目上限以來，馬會錄得非法賭博網站的流量平均減少約 12%，反映新增獲批准同步聯播賽事的博彩活動或有助減少博彩需求投向非法途徑。

14. 建議 B 亦會改善雙向互惠合作安排，以及有助提升馬會作為世界性匯合彩池⁵和全球匯合彩池⁶樞紐的地位。雖然提升馬會在賽馬上的國際聲譽並非我們的政策，但是維持馬會在國際賽馬產業的地位，可配合政府說好香港故事的目標。

³ 在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採納馬會的建議，由二零二一年起，將每年同步聯播日的日數上限增加 14 個(即由 23 個增至 37 個)，並准許新增的同步聯播日在歇暑期間(即七月十七日至八月三十一日)舉行。

⁴ 在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採納馬會的建議，將每年同步聯播賽事的數目上限增加 15 場(即由 10 場增至 25 場)，並將每個同步聯播日的境外賽事數目上限由 9 場增至 12 場。

⁵ 在某場特定的(本地或境外)賽馬賽事，在香港收取的投注可由馬會以獨立彩池形式管理，或與海外營運機構所收取的境外投注合併成為匯合彩池，這稱為「匯合」安排。

⁶ 「全球匯合彩池」是一種特定類型的匯合彩池，即把馬會同步聯播的境外賽事的本地及境外投注(通常來自多個司法管轄區)合併成為由馬會管理的匯合彩池。

15. 政府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至二月二十一日就有關建議進行公眾諮詢，收到的回應顯示建議獲絕大部分人士支持。相關的諮詢回應摘要載於第 28 至 30 段。

立法建議(建議 A)

16. 我們建議修訂《博彩稅條例》(第 108 章)(「《條例》」)及《博彩稅規例》(第 108 章，附屬法例 A)(「《規例》」)，以現行的足球博彩制度為藍本，設立籃球博彩規管制度。部分主要立法修訂包括：

- (a) 授權民青局局長就籃球投注向某公司(即馬會)發出牌照，並施加牌照條件，以減少賭博對市民(尤其是青少年⁷)的不良影響；
- (b) 籃球博彩稅將沿用足球博彩稅的計算和徵收方法，目前足球博彩稅為淨投注金收入的 50%；以及
- (c) 擴大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博獎會」)的職能，以涵蓋與籃球博彩相關的事宜。⁸

17. 除了設立上述的法定制度外，籃球投注活動的擬議規管亦會施加主要牌照條件，有關條件會參照與足球博彩相關的牌照條件，以保護未成年人士，讓政府可密切監察馬會推行和營辦籃球博彩的情況，並因應日新月異的社會環境，檢討和調整賭博政策。主要牌照條件如下：

- (a) 牌照須指明其有效期；
- (b) 政府可對投注種類和賽事種類的數量設有限制；

⁷ 政府在規管足球博彩後推出的其中一項加強措施，是於二零零三年成立平和基金，為賭博失調者及受其影響人士提供輔導、治療及其他緩解或支援服務。

⁸ 博獎會根據《條例》成立。根據《條例》第 6E 條，博獎會的職能目前僅限於賽馬投注、足球博彩和獎券活動相關事宜。籃球博彩規管制度實施後，博獎會的職能應擴大至涵蓋有關事宜。

- (c) 持牌經營者不得接受有香港球隊參與及／或在香港舉行的籃球賽事的投注，以便在香港推廣不涉賭博的健康籃球體育文化；
- (d) 持牌經營者不得接受未成年人士投注；
- (e) 持牌經營者不得接受賒帳投注；以及
- (f) 持牌經營者須展示告示，提醒市民有關沉迷賭博的嚴重性，並須提供有關賭博失調服務的資訊。

其他方案

18. 就建議 A 而言，由於《條例》及《規例》的現行條文並沒有就籃球投注活動的擬議規管制度作出規定，因此唯一方案是修訂有關《條例》和《規例》，以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19. 就建議 B 而言，我們曾考慮拒絕馬會的建議，但終決定不作反對，否則將無法滿足本地馬迷對投注境外賽事日益殷切的需求，可能令有關需求轉投非法途徑。

《條例草案》(建議 A)

20.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 (a)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
- (b) 鑑於《條例草案》所作之修訂，草案第 3 條修訂《條例》的詳題；
- (c) 草案第 4 條修訂《條例》某些定義，並在《條例》中加入一個定義，以反映批准就籃球比賽舉辦投注的建議；此外，該條及草案第 7、9 及 10 條廢除關於境外賽馬的保證款額的過時提述；

- (d) 草案第 5、6、17、18 及 19 條相應地修訂《條例》某些條文，以擴大該等條文的範圍，使其涵蓋就籃球比賽舉辦的獲批准投注；
- (e) 草案第 8、11 及 16 條分別修訂《條例》第 6GB、6I 及 6X 條，以修改分別向賽馬投注舉辦商、足球投注舉辦商及獎券活動舉辦商發出的牌照中關乎展示問題賭博的告示的條件；
- (f) 草案第 12、13 及 14 條分別對《條例》第 6K、6L 及 6P 條作出文本修訂；
- (g) 草案第 15 條在《條例》第 3 部加入新訂第 3B 分部。該分部載有 16 條新訂條文(新訂第 6WG 至 6WV 條)；
- (i) 新訂第 6WG 條定義用於該分部的某些表述；
- (ii) 新訂第 6WH 條訂明民青局局長可批准某公司(在《條例》中稱為籃球投注舉辦商)舉辦籃球比賽投注；
- (iii) 新訂第 6WI 至 6WS 條，是關於籃球投注舉辦商就籃球比賽舉辦獲批准投注，就從中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所繳付的博彩稅。該等條文亦處理以下相關事宜：
1. 淨投注金收入的計算及評估；
 2. 該舉辦商作出暫繳付款；
 3. 附加費；
 4. 針對淨投注金收入的評估的上訴；以及
 5. 籃球博彩稅的緩繳。
- (iv) 新訂第 6WT 及 6WU 條規定籃球投注舉辦商可為作對沖，就籃球比賽作出投注。新訂第

6WV 條列出關乎籃球投注彩票的限制；

- (h) 草案第 20 條載有技術修訂，使《條例》達致內部用詞一致。
- (i) 草案第 23 條在《規例》加入新訂第 3B 條，要求籃球投注舉辦商就淨投注金收入向印花稅署署長呈交申報表；以及
- (j) 草案第 24 條對《公職指明公告》(第 1 章，附屬法例 C)附表作出相應修訂。

立法程序時間表(建議 A)

21. 立法程序時間表將會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B 22. 建議對財政及經濟的影響載於附件 B。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公務員、生產力、環境和性別議題沒有影響。至於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建議有助打擊非法賭博和創造一些就業機會。同時，我們會就與賭博有關的問題推出適當的預防和緩減措施，以紓緩建議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因此，建議對家庭方面亦無重大影響。建議 A 不會影響《條例》的約束力。

公眾諮詢

建議 A：

23. 民青局已就擬議的籃球博彩規管理制度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諮詢期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至五月二日，共收到 1 063 份意見書，其中 364 份來自團體，699 份來自個人。在接獲的意見書當中，有 999 份(94.0%)支持擬議的籃球博彩規管理制度；有 36 份(3.4%)反對建議；其餘 28 份(2.6%)則沒有明確表態。

24. 整體而言，絕大部分回應人士同意擬議的規管理制度有助打擊非法博彩活動，並認為此建議可將投注者導入安全和受規管的投注環境，為他們提供有效的保障。許多回應人士亦支持只向一個經營者(即馬會)發出籃球投注牌照，以免激發過大的博彩需求。此外，部分回應人士預計馬會的慈善捐款會增加，因而會令整體社會受惠。

25. 只有少數回應人士對建議表示擔憂。他們主要擔心建議 A 或會導致一些社會問題，例如加劇賭博失調問題，以及對兒童和青少年造成負面影響。就這些關注而言，值得留意的是，在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間於平和基金資助的四間中心接受輔導及治療服務的人士中，18 歲或以下求助者所佔比例維持在 1-2%。另外，根據馬會的資料，過去數年，18 至 21 歲年齡組別的投注者比例一直維持在 2%以下。這些數據顯示，青少年賭博的情況無甚變化。事實上，政府非常重視預防與賭博相關的問題，尤其是涉及青少年，並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來應對賭博相關問題。除了為受賭博問題影響的人士及其家人提供適當的輔導、治療和其他支援服務外，平和基金將會推展針對性的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以提升公眾（尤其是青少年）對沉迷賭博禍害的認識，從而減輕其潛在的負面影響。

26. 我們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向立法會民政及文化體育事務委員會匯報公眾諮詢的結果，並就建議 A 諮詢議員的意見。議員普遍支持有關立法建議，並支持政府向立法

會提交《條例草案》。

27. 經仔細考慮有關理據，以及公眾諮詢所收到的所有意見後，我們認為應以現行的足球博彩制度為藍本，設立籃球博彩規管理制度。民青局和馬會會密切留意籃球博彩的情況，並加強推行各項緩解措施。

建議 B :

28. 馬會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博獎會會議上闡述建議 B。為協助評估建議，博獎會邀請公眾人士在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至二月二十一日期間就建議提交意見。在接獲的 250 份意見書中，其中 161 份來自團體，89 份來自個人。其中，有 237 份(94.8%)支持馬會的建議；有四份(1.6%)反對或部分反對馬會的建議；其餘九份(3.6%)對建議不表反對。

29. 其後，博獎會在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就建議作討論，仔細考慮在提交意見書期內接獲的全部意見及其他相關因素。博獎會留意到絕大多數公眾意見均表示支持或中立，並認同市民對投注境外賽事確有需求，而建議對青少年可能造成的不良影響亦應在可應對的範圍內。經仔細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博獎會認為有關建議應予批准。

30. 經仔細考慮有關理據和博獎會的意見後，我們認為馬會的建議應予批准。為審慎起見，雖然建議對社會的影響應屬輕微，但是政府會促請馬會繼續監察賽馬博彩的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加強推行措施提倡有節制博彩，以減輕建議造成的影響。

宣傳安排

31. 就建議 A，我們會於《條例草案》刊憲後發出新聞稿，以及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

32. 就建議 B，我們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

背景

33. 根據《條例》，民青局局長可藉向某公司發出牌照，批准該公司舉辦賽馬投注、足球投注或獎券活動。

34. 就建議 A，由於現時《條例》及《規例》未有為籃球博彩訂立規管理制度，我們需要修訂法例，就相關事宜作出規定，包括授權民青局局長向馬會發出牌照，讓其舉辦籃球投注。

35. 就建議 B，根據現行牌照⁹，馬會可於每個賽馬季度舉行不多於 88 個本地賽馬日、在本地賽馬日同步聯播 25 場賽事及舉行 37 個同步聯播日(每日舉行不多於 12 場境外賽事)，而所有本地賽事的博彩活動不得在歇暑期間進行。以上賽馬活動的上限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開始生效。為使建議 B 可由二零二五／二六賽馬季度開始生效，民青局局長須根據《條例》第 6ZD 條修改即將就二零二五／二六賽馬季度發出的牌照的條件。

查詢

36.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民政及青年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民政事務）嚴鈞樂先生(電話：3509 8120)。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二零二五年六月

⁹ 現行牌照的有效期由二零二四年九月至二零二五年八月。

《2025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1部	
	導言	
1.	簡稱	1
2.	修訂成文法則.....	1
	第2部	
	修訂《博彩稅條例》(第108章)	
3.	修訂詳題.....	2
4.	修訂第1A條(釋義).....	2
5.	修訂第3部標題(賽馬投注、足球比賽投注及獎券活動).....	4
6.	修訂第6E條(職能).....	4
7.	修訂第6GA條(第2A分部的釋義).....	4
8.	修訂第6GB條(批准賽馬投注).....	5
9.	廢除第6GEA及6GGA條.....	5
10.	修訂第6GI條(暫繳付款).....	5
11.	修訂第6I條(批准舉辦足球比賽投注).....	5
12.	修訂第6K條(淨投注金收入的計算).....	6
13.	修訂第6L條(淨投注金收入的調整).....	6

條次		頁次
14.	修訂第6P條(淨投注金收入的評估).....	6
15.	加入第3部第3B分部	7
	第3B分部——籃球比賽投注	
6WG.	第3B分部的釋義.....	7
6WH.	批准為籃球比賽舉辦投注.....	8
6WI.	籃球博彩稅.....	9
6WJ.	計算淨投注金收入.....	9
6WK.	調整淨投注金收入.....	11
6WL.	課稅期的涵義.....	12
6WM.	籃球投注舉辦商須作暫繳付款.....	14
6WN.	要求作出暫繳付款.....	14
6WO.	評估淨投注金收入.....	15
6WP.	淨投注金收入的補加評估.....	15
6WQ.	針對評估的上訴，及緩繳籃球博彩稅.....	16
6WR.	關乎緩繳的條文.....	17
6WS.	附加費	18
6WT.	籃球投注舉辦商可為作對沖投注.....	19
6WU.	籃球投注舉辦商的對沖政策.....	20
6WV.	關乎籃球投注彩票的限制.....	20
16.	修訂第6X條(批准舉辦獎券活動)	21

條次	頁次
17. 修訂第 6ZA 條(第 5 分部的釋義).....	21
18. 修訂第 6ZF 條(撤銷牌照)	21
19. 修訂第 6ZO 條(署長更正錯誤及退還多繳稅款的權力)	21
20. 以“特區政府”取代“政府”.....	22
第 3 部	
修訂《博彩稅規例》(第 108 章，附屬法例 A)	
21. 修訂第 3AA 條(就賽馬投注呈交申報表).....	24
22. 修訂第 3A 條(就足球比賽投注呈交申報表)	25
23. 加入第 3B 條.....	26
3B. 就籃球比賽投注呈交申報表.....	27
第 4 部	
對《公職指明公告》(第 1 章，附屬法例 C)的相關修訂	
24. 修訂附表(公職指明).....	28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博彩稅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賦權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批准籃球比賽投注；對就籃球比賽而舉辦的獲批准投注所得的淨投注金收入徵稅；容許就籃球比賽舉辦獲批准投注的公司為作對沖，投注於籃球比賽；廢除關於境外賽馬的保證款額的過時條文；並作出相關及文本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5 年博彩稅(修訂)條例》。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3 及 4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上述各部。

第 2 部

修訂《博彩稅條例》(第 108 章)

3. 修訂詳題

詳題 ——

廢除

“及足球比賽”

代以

“、足球比賽投注及籃球比賽”。

4. 修訂第 1A 條(釋義)

(1) 第 1A(1)條 ——

廢除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2) 第 1A(1)條，獲批准投注活動的定義，在“6I”之後 ——

加入

“、6WH”。

(3) 第 1A(1)條 ——

廢除課稅期的定義

代以

“課稅期 (charging period) ——

(a) 就賽馬投注舉辦商而言——參閱第 6GH 條；

(b) 就足球投注舉辦商而言——參閱第 6M 條；或

(c) 就籃球投注舉辦商而言——參閱第 6WL 條；”。

(4) 第 1A(1)條，淨投注金收入的定義，(a)及(ab)段 ——

廢除

“而言，”

代以

“而言——”。

(5) 第 1A(1)條，淨投注金收入的定義 ——

廢除(b)段

代以

(b) 就足球投注舉辦商就足球比賽而舉辦的獲批准投注而言——指根據第 6K 條計算並根據第 6L 條調整的淨投注金收入；或”。

(6) 第 1A(1)條，淨投注金收入的定義，在(b)段之後 ——

加入

(c) 就籃球投注舉辦商就籃球比賽而舉辦的獲批准投注而言——指根據第 6WJ 條計算並根據第 6WK 條調整的淨投注金收入；”。

(7) 第 1A(1)條，英文文本，*specified horse race betting conductor* 的定義，(b)段 ——

廢除

“licence;”

代以

“licence.”。

(8) 第 1A(1)條，中文文本，賽馬投注舉辦商的定義 ——

廢除

“公司。”

代以

“公司；”。

(9) 第 1A(1)條 ——

- (a) 保證期的定義；
- (b) 保證款額的定義；
- (c) 局部有關課稅期的定義；
- (d) 有關日子的定義；
- (e) 完全有關課稅期的定義 ——
廢除該等定義。
- (10) 第 1A(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籃球投注舉辦商 (basketball betting conductor)指根據第 6WH 條獲批准就籃球比賽舉辦投注的公司。”。
- 5. 修訂第 3 部標題(賽馬投注、足球比賽投注及獎券活動)
第 3 部，標題，在“足球比賽投注”之後 ——
加入
“及籃球比賽投注，以”。
- 6. 修訂第 6E 條(職能)
第 6E(1)(a)條，在“足球比賽投注”之後 ——
加入
“及籃球比賽投注”。
- 7. 修訂第 6GA 條(第 2A 分部的釋義)
 - (1) 第 6GA(1)條，賽馬博彩稅的定義 ——
廢除
“或 6GEA”。
 - (2) 第 6GA(1)條，暫繳付款的定義 ——
廢除
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

- 代以
“第 6GI(1)(a)(i)或(ii)條提及的競賽暫繳付款；”。
- 8. 修訂第 6GB 條(批准賽馬投注)
第 6GB(4)(g)(ii)條，在“網站”之後 ——
加入
“及流動應用程式”。
- 9. 廢除第 6GEA 及 6GGA 條
第 6GEA 及 6GGA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 10. 修訂第 6GI 條(暫繳付款)
 - (1) 第 6GI 條 ——
廢除第(3)及(4)款。
 - (2) 第 6GI(7)條，中文文本，申報日的定義，(b)段 ——
廢除
“日子；”
代以
“日子。”。
 - (3) 第 6GI(7)條 ——
廢除有關份額的定義。
- 11. 修訂第 6I 條(批准舉辦足球比賽投注)
第 6I(4)(g)(ii)條，在“網站”之後 ——
加入
“及流動應用程式”。

12. 修訂第 6K 條(淨投注金收入的計算)

第 6K(1)條 ——

廢除

“從舉辦獲批准足球比賽投注而就某課稅期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

代以

“就某課稅期從就足球比賽而舉辦的獲批准投注中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的款額”。

13. 修訂第 6L 條(淨投注金收入的調整)

第 6L 條 ——

廢除第(4)款

代以

(4) 就本條而言，如某筆彩金自變為須予派發後的 60 日內，仍未被領取，該筆彩金在該 60 日結束時變為未被領取彩金。

(5) 在本條中 ——

對沖投注 (hedging bet)除第 6V(6)條另有規定外，指足球投注舉辦商根據第 6U 條作出的投注。”。

14. 修訂第 6P 條(淨投注金收入的評估)

(1) 第 6P 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如按有關評估，有關足球投注舉辦商須繳付的足球博彩稅的款額，超逾該舉辦商已作出的有關暫繳付款的總額，該舉辦商須按照有關評估通知向署長繳付差額。

(3A) 如按有關評估，有關足球投注舉辦商已作出的有關暫繳付款的總額，超逾該舉辦商須繳付的足球博彩稅的款額，署長須向該舉辦商退還差額。”。

(2) 第 6P(4)條 ——

廢除(d)及(e)段

代以

(d) 如第(3)款適用 ——

(i) 該舉辦商須繳付的款額；及

(ii) 付款的方式及限期；及

(e) 如第(3A)款適用——署長須退還的款額。”。

15. 加入第 3 部第 3B 分部

第 3 部，在第 3A 分部之後 ——

加入

“第 3B 分部 —— 籃球比賽投注

6WG. 第 3B 分部的釋義

在本分部中 ——

最後課稅期 (last charging period)就某籃球投注舉辦商而言，指在該舉辦商的籃球投注牌照終止有效之時終結的課稅期；

補加評估通知 (notice of additional assessment)指根據第 6WP(4)條發出的通知；

評估通知 (notice of assessment)指根據第 6WO(5)條發出的通知；

暫繳付款 (provisional payment)指籃球投注舉辦商根據第 6WM(1)條須作出的付款；

籃球投注牌照 (basketball betting licence)指根據第 6WH(1) 條發出的牌照；

籃球博彩稅 (basketball betting duty)指根據第 6WI(1) 條徵收的稅。

6WH. 批准為籃球比賽舉辦投注

- (1) 局長可藉向某公司發出牌照，批准該公司就籃球比賽的賽果或關乎籃球比賽可能發生的事情，舉辦固定賠率投注或彩池投注。
- (2) 然而，除非局長信納某公司及其所有董事、主要人員及控制人就本條而言均屬適當人選，否則局長不得向該公司發出籃球投注牌照。
- (3) 籃球投注牌照的有效期，須於牌照上指明。
- (4) 向某公司發出的籃球投注牌照受以下所有條件所規限 ——
 - (a) 該公司不得接受未成年人士投注，亦不得授權任何人接受未成年人士投注；
 - (b) 該公司不得在容許未成年人士進入的處所內接受投注；
 - (c) 該公司不得向未成年人士派發彩金；
 - (d) 該公司在任何一日的下午 4 時 30 分至下午 10 時 30 分的時間內，不得透過電視或電台為舉辦籃球比賽投注作宣傳；
 - (e) 該公司在舉辦任何宣傳或推廣活動時，不得 ——
 - (i) 以未成年人士為目標；
 - (ii) 誇大贏取金錢的可能性；或
 - (iii) 明言或暗示投注於籃球比賽是收入的來源，或是克服財務困難的可行方法；
 - (f) 該公司不得以賒帳形式接受投注，亦不得接受信用咭為投注的付款方式；

(g) 該公司須在 ——

- (i) 該公司接受投注的處所；及
- (ii) 該公司接受投注的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顯眼地展示和保持展示符合第(6)款的告示。

- (5) 籃球投注牌照的發出亦受局長認為適合施加的任何其他條件所規限，包括關乎以下事宜的條件 ——
 - (a) 可就何種比賽舉辦投注；
 - (b) 可用何種方式及形式接受投注；
 - (c) 為接受投注而開設處所、該等處所的數目及可進入該等處所的人；及
 - (d) 向局長提供資料。
- (6) 第(4)(g)款提述的告示須 ——
 - (a) 載有警告，警告因沉迷賭博而引致的問題的嚴重性；及
 - (b) 提供可供問題賭徒及病態賭徒在香港使用的服務及設施的資料。

6WI. 籃球博彩稅

- (1) 籃球投注舉辦商就每一課稅期從就籃球比賽而舉辦的獲批准投注中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須予徵稅，稅率為 50%。
- (2) 有關稅款須由有關籃球投注舉辦商繳付。
- (3) 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第(1)款指明的稅率。

6WJ. 計算淨投注金收入

- (1) 在根據第 6WK 條作出的調整的規限下，籃球投注舉辦商就某課稅期從就籃球比賽而舉辦的獲批准投注中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的款額，須運用以下公式計算 ——

A – B

其中 —

- A 代表符合以下描述的投注的總額 —
 - (a) 由該舉辦商接受的；及
 - (b) 與該課稅期有關的；及
- B 代表在該課稅期內變為須由該舉辦商派發的彩金的總額。
- (2) 就第(1)款而言，如有關籃球投注舉辦商在某課稅期內 —
 - (a) 取得沒收某投注的權利；或
 - (b) 變為有法律責任就某投注派發彩金，則該投注即屬與該課稅期有關。
- (3) 在以下情況下，第(4)款適用 —
 - (a) 籃球投注舉辦商的籃球投注牌照被撤銷，或因其他原因終止有效；及
 - (b) 在該牌照終止有效後，獲發該牌照的公司 —
 - (i) 取得權利，可沒收在該牌照終止有效前接受的投注；或
 - (ii) 變為有法律責任就在該牌照終止有效前接受的投注派發彩金。
- (4) 就第(1)款而言 —
 - (a) 第(3)(b)(i)或(ii)款所述的投注，須視為與最後課稅期有關；及
 - (b) 在有關牌照終止有效後變為須予派發的彩金，須視為是在最後課稅期內變為須予派發。

6WK. 調整淨投注金收入

- (1) 為施行第 6WJ 條，籃球投注舉辦商就某課稅期從就籃球比賽而舉辦的獲批准投注中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的款額，須予調整，加入運用以下公式計算所得的款額 —

$$(C - D) + (E - F)$$

其中 —

- C 代表符合以下描述的彩金的總額 —
 - (a) 須由該舉辦商派發的；及
 - (b) 在該課稅期內變為未被領取彩金的；
- D 代表該舉辦商在該課稅期內派發的未被領取彩金的總額；
- E 代表就該舉辦商作出的對沖投注而在該課稅期內變為須向該舉辦商派發的彩金的總額；及
- F 代表符合以下描述的對沖投注的總額 —
 - (a) 已由或須由該舉辦商支付的；及
 - (b) 與該課稅期有關的。
- (2) 就第(1)款而言 —
 - (a) 須就對沖投注派發的彩金的款額的貨幣單位，如並非港幣，該款額須折算為港幣，折算匯率為在彩金變為須予派發時，於香港通用且為署長所接納的匯率；及
 - (b) 已就對沖投注支付或須就對沖投注支付的款額的貨幣單位，如並非港幣，該款額須折算為港幣，折算匯率為在須支付該款額時，於香港通用且為署長所接納的匯率。
- (3) 就第(1)款而言，如收取對沖投注的人在某課稅期內 —
 - (a) 取得沒收該投注的權利；或

- (b) 變為有法律責任就該投注派發彩金，則該投注即屬與該課稅期有關。
- (4) 如在最後課稅期後 ——
- (a) 某筆彩金變為未被領取彩金，該筆彩金須視為是在最後課稅期內變為未被領取彩金；
 - (b) 派發某筆未被領取彩金，該筆未被領取彩金須視為已在最後課稅期內派發；
 - (c) 某筆彩金變為須就某對沖投注派發，該筆彩金須視為是在最後課稅期內變為須予派發；及
 - (d) 已收取某對沖投注的人 ——
 - (i) 取得沒收該投注的權利；或
 - (ii) 變為有法律責任就該投注派發彩金，該投注須視為與最後課稅期有關。
- (5) 就本條而言，如某筆彩金自變為須予派發後的 60 日內，仍未被領取，該筆彩金在該 60 日結束時變為未被領取彩金。
- (6) 在本條中 ——
對沖投注 (hedging bet)除第 6WT(3)條另有規定外，指籃球投注舉辦商根據第 6WT 條作出的投注。

6WL. 課稅期的涵義

- (1) 除根據第(3)款訂立的協議另有規定外，**課稅期 (charging period)**就某籃球投注舉辦商而言，指發給該舉辦商的籃球投注牌照有效的期間，即 ——
- (a) 於該牌照生效當日開始並於以下兩個日期中的較早者終結的期間 ——
 - (i) 緊隨的 3 月 31 日；
 - (ii) 該牌照終止有效當日；或

- (b) 任何其後於 4 月 1 日開始並於以下兩個日期中的較早者終結的期間 ——
 - (i) 緊隨的 3 月 31 日；
 - (ii) 該牌照終止有效當日。
- (2) 就第(1)款而言，如 ——
- (a) 某籃球投注舉辦商在其籃球投注牌照終止有效前獲發新的籃球投注牌照；及
 - (b) 該新牌照的有效期在該原有牌照終止有效後即時開始，則該款適用，猶如該新牌照的有效期是該原有牌照的延展有效期一樣。
- (3) 署長可與籃球投注舉辦商 ——
- (a) 就一段已開始而尚未終結的課稅期，協議更改其終結日期；或
 - (b) 就一段尚未開始的課稅期，協議更改以下兩個或其中一個日期 ——
 - (i) 該課稅期的開始日期；
 - (ii) 該課稅期的終結日期。
- (4) 如按照根據第(3)款訂立的協議會出現以下情況，則該協議屬無效 ——
- (a) 課稅期涵蓋的某日，並不涵蓋於有關籃球投注牌照的有效期內；
 - (b) 有關牌照的有效期涵蓋的某日，並不涵蓋於任何課稅期內；或
 - (c) 有關牌照的有效期涵蓋的某日，涵蓋於多於一個課稅期內。

6WM. 籃球投注舉辦商須作暫繳付款

- (1) 籃球投注舉辦商須在課稅期內的每一個結算日後的15日內，向署長作出暫繳付款。
- (2) 暫繳款項的款額，須運用以下公式計算 ——

$$X - Y$$

其中 ——

X 代表如有關結算日為有關課稅期的最後一日，則有關籃球投注舉辦商便須繳付的籃球博彩稅的款額；及

Y 代表該舉辦商已就該課稅期作出的暫繳付款的總額。

- (3) 籃球投注舉辦商在作出暫繳付款時，須向署長呈交一份符合指明格式的計算單，示明繳付的款額是如何得出的。
- (4) 署長須將籃球投注舉辦商就某課稅期作出的所有暫繳付款，用作結清該舉辦商須就該課稅期繳付的籃球博彩稅。
- (5) 任何籃球投注舉辦商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或(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 (6) 在本條中 ——

結算日 (accounting day)指課稅期內任何一個月份的最後一日。

6WN. 要求作出暫繳付款

- (1) 如籃球投注舉辦商沒有全數作出暫繳付款，署長可藉向該舉辦商發出書面通知，要求繳付所欠付的款額。
- (2) 有關通知須指明繳付有關款額的方式及限期。
- (3) 如有關籃球投注舉辦商沒有按照有關通知付款，特區政府可將欠付的款額作為民事債項追討。

6WO. 評估淨投注金收入

- (1) 署長在某課稅期終結後，須評估某籃球投注舉辦商就該課稅期從就籃球比賽而舉辦的獲批准投注中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的款額。
- (2) 有關評估只可在有關課稅期終結後的6年內作出。
- (3) 如按有關評估，有關籃球投注舉辦商須繳付的籃球博彩稅的款額，超逾該舉辦商已作出的有關暫繳付款的總額，該舉辦商須按照有關評估通知向署長繳付差額。
- (4) 如按有關評估，有關籃球投注舉辦商已作出的有關暫繳付款的總額，超逾該舉辦商須繳付的籃球博彩稅的款額，署長須向該舉辦商退還差額。
- (5) 署長在作出評估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有關籃球投注舉辦商發出書面通知，指明 ——
 - (a) 經評估的淨投注金收入的款額；
 - (b) 須繳付的籃球博彩稅的款額；
 - (c) 已作出的暫繳付款的總額；
 - (d) 如第(3)款適用 ——
 - (i) 該舉辦商須繳付的款額；及
 - (ii) 付款的方式及限期；及
 - (e) 如第(4)款適用 —— 署長須退還的款額。

6WP. 淨投注金收入的補加評估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儘管署長已就某課稅期向某籃球投注舉辦商發出評估通知，署長仍然合理地相信，該舉辦商就該課稅期從就籃球比賽而舉辦的獲批准投注中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的款額，超逾該通知所指明的淨投注金收入的款額。
- (2) 署長可對就有關課稅期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的款額，作出補加評估。

- (3) 有關補加評估只可在有關課稅期終結後的 6 年內作出。
- (4) 署長在作出補加評估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有關籃球投注舉辦商發出書面通知，指明 —
 - (a) 經補加評估的淨投注金收入的款額；及
 - (b) 須繳付的補加籃球博彩稅的款額，以及付款的方式及限期。
- (5) 有關籃球投注舉辦商須按照補加評估通知，向署長付款。

6WQ. 針對評估的上訴，及緩繳籃球博彩稅

- (1) 籃球投注舉辦商如不滿根據第 6WO 條作出的評估，或不滿根據第 6WP 條作出的補加評估，可針對該項評估向區域法院提出上訴。
- (2) 有關上訴只可在有關評估通知或有關補加評估通知(視屬何情況而定)發出當日後的 1 個月內提出。
- (3) 有關上訴須藉向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司法常務官)及署長發出的書面上訴通知提出。
- (4) 署長在接獲上訴通知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
 - (a) 呈述和簽署案件，列出 —
 - (i) 對有關評估屬相干的事實的撮要；及
 - (ii) 有關評估是如何作出的；及
 - (b) 向有關籃球投注舉辦商、司法常務官及律政司司長送達一份案件的副本。
- (5) 上訴聆訊排期只可在案件的副本已按照第(4)(b)款送達後的 14 日內進行。
- (6) 區域法院 —

- (a) 須以取消、更改或確認有關評估的方式，對上訴作裁定；及
 - (b) 可作出區域法院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命令。
- (7) 如按照有關評估，有關籃球投注舉辦商須根據第 6WO 或 6WP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繳付某款額 —
 - (a) 提出上訴並不影響該舉辦商繳付該款額的責任；及
 - (b) 署長可因應該舉辦商的要求，並在署長施加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命令該款額的全部或部分可在聽候上訴獲最終裁定前緩繳。

6WR. 關乎緩繳的條文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根據評估通知或補加評估通知的規定，某籃球投注舉辦商須在某限期前繳付某款額；及
 - (b) 署長已根據第 6WQ(7)(b)條作出命令，命令該款額的全部或部分可在聽候該舉辦商提出的上訴獲最終裁定前緩繳。
- (2) 如有關籃球投注舉辦商撤回有關上訴，該舉辦商 —
 - (a) 須向署長繳付獲緩繳的款額；及
 - (b) 須就獲緩繳的款額向署長繳付利息，數額以指明利率計算，由第(1)(a)款提及的日期起計，直至撤回該上訴的日期為止。
- (3) 如按照有關上訴的最終裁定，有關籃球投注舉辦商根據有關評估須繳付的款額，超逾不獲緩繳的款額，該舉辦商 —
 - (a) 須向署長繳付該兩筆款額的差額；及
 - (b) 須就獲緩繳的款額中因該最終裁定而變為須繳付的部分向署長繳付利息，數額以指明利率計

算，由第(1)(a)款提述的日期起計，直至該上訴獲最終裁定的日期為止。

- (4) 如根據第(2)或(3)款，有關籃球投注舉辦商須付款——
 - (a) 署長須向該舉辦商發出書面付款通知，指明——
 - (i) 須繳付的總額；及
 - (ii) 付款的方式及限期；及
 - (b) 該舉辦商須按照根據(a)段發出的通知付款。
- (5) 特區政府可將根據本條須繳付的利息作為民事債項追討。
- (6) 在本條中——
指明利率 (specified rate)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50(1)(b)條藉命令而決定的利率。

6WS. 附加費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評估通知、補加評估通知或根據第 6WR(4)(a)條發出的付款通知要求某籃球投注舉辦商須在某限期前繳付某款額；及
 - (b) 該款額沒有在該限期前全數繳付。
- (2) 署長可藉向有關籃球投注舉辦商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該舉辦商繳付附加費。
- (3) 有關附加費不得超逾第(1)(a)款提述的款額的欠付部分的 5%。
- (4) 如第(1)(a)款提述的款額沒有在該款提述的日期後的 6 個月結束時全數繳付，則署長可藉向有關籃球投注舉辦商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該舉辦商繳付額外附加費。
- (5) 有關額外附加費不得超逾以下項目的總和的 10%——

- (a) 第(1)(a)款提述的款額的欠付部分；及
 - (b) 如第(2)款提述的附加費沒有在第(4)款提述的 6 個月結束時全數繳付——該項附加費的欠付部分。
- (6) 特區政府可將附加費或額外附加費作為民事債項追討。

6WT. 籃球投注舉辦商可為作對沖投注

- (1) 如符合以下條件，籃球投注舉辦商可就某場籃球比賽作出投注——
 - (a) 該舉辦商已按照本條例及其籃球投注牌照的條件，接受就該場比賽作出的投注；
 - (b) 該舉辦商作出的投注是由某人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按照該地方的法律收取的；及
 - (c) 該舉辦商作出該投注，只是為了對沖該舉辦商因就該場比賽舉辦投注而可能蒙受的損失的風險。
- (2) 為免生疑問——
 - (a) 根據第(1)款作出投注的籃球投注舉辦商，不屬犯《賭博條例》(第 148 章)第 8 條所訂的任何罪行；及
 - (b) 收取該投注的人，不屬犯該條例第 7 條所訂的任何罪行。
- (3) 就第 6WK 條而言，如——
 - (a) 籃球投注舉辦商聲稱某投注是根據本條作出的；及
 - (b) 有以下其中一種情況——
 - (i) 該舉辦商沒有獲批准的對沖政策；或

(ii) 就該投注的作出而言——署長合理地相信該舉辦商在重要事項方面沒有遵守有關獲批准的對沖政策，

則該投注不得視為根據本條作出的投注。

(4) 在第(3)款中 ——

獲批准的對沖政策 (approved hedging policy)就某籃球投注舉辦商而言，指該舉辦商根據第 6WU 條呈交並根據該條獲署長批准的政策。

6WU. 節球投注舉辦商的對沖政策

- (1) 節球投注舉辦商可向署長呈交一份列明以下事宜的政策(對沖政策)，以供批准 ——
 - (a) 該舉辦商承諾在根據第 6WT 條作出投注時會考慮的因素；及
 - (b) 該舉辦商承諾在作出該投注時會遵循的程序。
- (2) 署長在收到根據第(1)款呈交的對沖政策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藉書面通知，知會有關籃球投注舉辦商是否批准該政策。
- (3) 如署長批准有關對沖政策，有關通知須指明該項批准的生效日期。
- (4) 署長可在根據第(2)款批准對沖政策後的任何時間，藉向有關籃球投注舉辦商發出書面通知，撤回對整份政策或其任何部分的批准。
- (5) 根據第(4)款發出的通知須指明有關撤回的生效日期。

6WV. 關於籃球投注彩票的限制

- (1) 任何人不得製作、印製、發行、出售或要約出售籃球投注彩票，但符合以下描述的人，則屬例外 ——
 - (a) 節球投注舉辦商；或

(b) 代表籃球投注舉辦商作出該作為的人。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3) 在本條中 ——

籃球投注彩票 (basketball betting ticket)指一張用作或將用作以下用途的彩票 ——

- (a) 記錄向籃球投注舉辦商作出的投注；及
- (b) 申索須就該投注派發的彩金。”。

16. 修訂第 6X 條(批准舉辦獎券活動)

第 6X(4)(g)(ii)條，在“網站”之後 ——
加入
“及流動應用程式”。

17. 修訂第 6ZA 條(第 5 分部的釋義)

第 6ZA 條，牌照的定義，在“6I”之後 ——
加入
“、6WH”。

18. 修訂第 6ZF 條(撤銷牌照)

第 6ZF(2)條 ——
廢除
“或 6X(視屬何情況而定)條”
代以
“、6WH 或 6X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

19. 修訂第 6ZO 條(署長更正錯誤及退還多繳稅款的權力)

(1) 第 6ZO(1)條 ——
廢除

“或足球比賽投注舉辦商”

代以

“、足球投注舉辦商或籃球投注舉辦商”。

(2) 第 6ZO(1)條 ——

廢除

“第 2A 或 3 分部”

代以

“第 2A、3 或 3B 分部”。

(3) 第 6ZO(6)(a)條 ——

廢除

“或足球投注舉辦商”

代以

“、足球投注舉辦商或籃球投注舉辦商”。

(4) 第 6ZO(6)(b)條 ——

廢除

“或 6S”

代以

“、6S 或 6WQ”。

20. 以“特區政府”取代“政府”

以下條文，中文文本 ——

(a) 第 6E(2)條；

(b) 第 6GJ(3)條；

(c) 第 6GM(4)條；

(d) 第 6GO(5)條；

(e) 第 6O(3)條；

(f) 第 6R(4)條；

(g) 第 6T(5)條；

(h) 第 6WF(5)條；

(i) 第 6ZE(7)條；

(j) 第 6ZN 條 ——

廢除

所有“政府”

代以

“特區政府”。

第3部

修訂《博彩稅規例》(第108章，附屬法例A)

21. 修訂第3AA條(就賽馬投注呈交申報表)

(1) 第3AA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賽馬投注舉辦商須於每一課稅期終結後3個月內，向署長呈交一份符合以下描述的申報表 ——

- (a) 符合指明格式；
- (b) 列出該舉辦商就該課稅期從就賽馬而舉辦的獲批准投注中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的款額；及
- (c) 附有第(2)款指明的文件。”。

(2) 第3AA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為第(1)(c)款而指明的文件是 ——

- (a) 符合指明格式並符合以下描述的財務報表 ——
 - (i) 顯示該申報表列出的淨投注金收入的款額是如何得出的；及
 - (ii) 經合資格人士審計；及
- (b) 由該合資格人士擬備並載有第(4)款指明的陳述的審計報告。”。

(3) 第3AA條 ——

廢除第(3)款。

(4) 第3AA(4)條 ——

廢除

在“的意見”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4) 為第(2)(b)款而指明的陳述須述明，按該合資格人士”。

(5) 第3AA(6)條 ——

廢除

“賽馬投注舉辦商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本條，即屬犯罪”

代以

“任何賽馬投注舉辦商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22. 修訂第3A條(就足球比賽投注呈交申報表)

(1) 第3A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足球投注舉辦商須於每一課稅期終結後3個月內，向署長呈交一份符合以下描述的申報表 ——

- (a) 符合指明格式；
- (b) 列出該舉辦商就該課稅期從就足球比賽而舉辦的獲批准投注中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的款額；及
- (c) 附有第(2)款指明的文件。”。

(2) 第3A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為第(1)(c)款而指明的文件是 ——

- (a) 符合以下描述的財務報表 ——

- (i) 顯示該足球投注舉辦商在該課稅期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的款額；及
- (ii) 經合資格人士審計；及
- (b) 由該合資格人士擬備並載有第(3)款指明的陳述的審計報告。”。
- (3) 第3A(3)條 ——
廢除
在“的意見”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3) 為第(2)(b)款而指明的陳述須證明，按該合資格人士”。
- (4) 第3A(3)(c)條 ——
廢除
“該報表所顯示的淨投注金收入”
代以
“該財務報表所顯示的淨投注金收入的款額”。
- (5) 第3A(4)條 ——
廢除
“足球投注舉辦商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本條，即屬犯罪”
代以
“任何足球投注舉辦商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23. 加入第3B條

在第3A條之後 ——
加入

“3B. 就籃球比賽投注呈交申報表

- (1) 籃球投注舉辦商須於每一課稅期終結後3個月內，向署長呈交一份符合以下描述的申報表 ——
- (a) 符合指明格式；
- (b) 列出該舉辦商就該課稅期從就籃球比賽而舉辦的獲批准投注中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的款額；及
- (c) 附有第(2)款指明的文件。
- (2) 為第(1)(c)款而指明的文件是 ——
- (a) 符合以下描述的財務報表 ——
- (i) 顯示該籃球投注舉辦商在該課稅期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的款額；及
- (ii) 經合資格人士審計；及
- (b) 由該合資格人士擬備並載有第(3)款指明的陳述的審計報告。
- (3) 為第(2)(b)款而指明的陳述須證明，按該合資格人士的意見及就該課稅期而言，以下陳述是否屬實 ——
- (a) 該籃球投注舉辦商已按照本條例備存紀錄；
- (b) 該財務報表是按照該等紀錄擬備的；及
- (c) 該財務報表所顯示的淨投注金收入的款額是按照本條例計算的。
- (4) 任何籃球投注舉辦商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第 4 部

對《公職指明公告》(第 1 章，附屬法例 C)的相關修訂

24. 修訂附表(公職指明)

附表，關乎為施行《博彩稅條例》(第 108 章)而指明的印花稅署署長的記項 ——

廢除

在“及(4)、”之後而在“6ZL(1)”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6GL(1)、(2)、(3)及(5)、6GM(1)、6GN(4)及(8)(b)、6GO(4)(a)、6L(2)、6M(3)、6N(4)、6O(1)、6P(1)、(3A)及(4)、6Q(1)及(3)、6R(1)、6S(4)及(7)(b)、6T(4)(a)、6V(2)、(4)及(6)(b)、6WE(1)、(2)(b)及(3)、6WF(2)、6WK(2)、6WL(3)、6WM(4)、6WN(1)、6WO(1)、(4)及(5)、6WP(1)、(2)及(4)、6WQ(4)及(7)(b)、6WR(4)(a)、6WS(2)及(4)、6WT(3)(b)、6WU(2)及(4)、”。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博彩稅條例》(第 108 章)(《條例》)，以 ——

- (a) 賦權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局長)批准籃球比賽投注；
 - (b) 對就籃球比賽而舉辦的獲批准投注中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徵稅；
 - (c) 容許就籃球比賽舉辦獲批准投注的公司為作對沖，投注於籃球比賽；及
 - (d) 廢除關於境外賽馬的保證款額的過時條文。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
 3. 鑑於本條例草案所作之修訂，草案第 3 條修訂《條例》的詳題。
 4. 草案第 4 條修訂《條例》某些定義，並在《條例》中加入一個新定義，以反映批准就籃球比賽舉辦投注的建議。該條及草案第 7、9 及 10 條廢除關於境外賽馬的保證款額的過時提述。
 5. 草案第 5、6、17、18 及 19 條相應地修訂《條例》某些條文，以擴大該等條文的範圍，使其涵蓋就籃球比賽舉辦的獲批准投注。
 6. 草案第 8、11 及 16 條分別修訂《條例》第 6GB、6I 及 6X 條，以修改分別向賽馬投注舉辦商、足球投注舉辦商及獎券活動舉辦商發出的牌照中關乎展示問題賭博的告示的條件。
 7. 草案第 12、13 及 14 條分別對《條例》第 6K、6L 及 6P 條作出文本修訂。
 8. 草案第 15 條在《條例》第 3 部加入新訂第 3B 分部。該分部載有 16 條新訂條文(新訂第 6WG 至 6WV 條)，其中新訂第 6WG 條定義用於該分部的某些表述。

9. 新訂第 6WH 條訂明局長可批准某公司(籃球投注舉辦商)舉辦籃球比賽投注。
10. 新訂第 6WI 至 6WS 條，是關於籃球投注舉辦商就籃球比賽舉辦獲批准投注，就從中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所須繳付的博彩稅。該等條文亦處理以下相關事宜——
 - (a) 淨投注金收入的計算及評估；
 - (b) 該舉辦商作出暫繳付款；
 - (c) 附加費；
 - (d) 針對淨投注金收入的評估的上訴；
 - (e) 籃球博彩稅的緩繳。
11. 新訂第 6WT 及 6WU 條規定籃球投注舉辦商可為作對沖，就籃球比賽作出投注。新訂第 6WV 條列出關乎籃球投注彩票的限制。
12. 草案第 20 條載有技術修訂，使《條例》達致內部用詞一致。
13. 草案第 23 條在《博彩稅規例》(第 108 章，附屬法例 A)加入新訂第 3B 條，要求籃球投注舉辦商就淨投注金收入向印花稅署署長呈交申報表。草案第 21 及 22 條分別相應地修訂該規例第 3AA 及 3A 條。
14. 草案第 24 條對《公職指明公告》(第 1 章，附屬法例 C)附表作出相應修訂。

附件 B

建議的影響

對財政及經濟的影響

雖然建議的目的並非為政府創造收入，但預期有關建議會令投注額增加，為政府帶來額外的博彩稅收。就建議 A 而言，馬會預計需要數年才能成功將部分籃球博彩需求轉導入受規管市場。假設屆時每年的獲批准籃球博彩投注額約為 280 億元，馬會估計獲批准的籃球博彩活動每年帶來的博彩稅約為 15 億元。就建議 B 而言，馬會估計由二零二五／二六至二零二八／二九賽馬季度，會帶來共約 18.2 億元的額外博彩稅。

2. 經濟影響方面，建議有助將部分籃球和境外賽馬博彩活動從非法賭博平台引導至認可渠道。這或有助減低與問題賭博相關的經濟成本、增加馬會內的就業機會，以及帶來額外的財政資源以惠及整體社會。